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智慧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鑫煤炭”）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-31,550,034.34 元，未达到转让方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银能源”）承诺的业绩 9,000 万元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东银能源支付的明鑫煤炭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121,550,034.34 元。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东银能源签订的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至此，东银能源关于明鑫煤炭业绩补偿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公司收到的关于明鑫煤炭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将作为公司收购明鑫煤炭 100% 股权价款的调整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